

如欲索取條款及條件，可親臨 SmarTone 分店、致電 24 小時熱線或於 smartone.com 網站下載。

條款及條件 T&C H37A

(家+電話服務續約 \$68 x 24 個月合約)

1) 加簽新約優惠

- a) 此優惠只適用於新鴻基地產集團員工現正使用本公司家+電話服務，剩餘 3 個月或以下合約並加簽新約 24 個月。
- b) 本服務月費計劃為\$68，並簽約 24 個月(“期限”)。
- c) 該客戶申請家+電話可享 6 個月免費服務而該客戶必須現正使用有效的指定流動電話服務計劃。
- d) 該免費月份為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月。
- e) 來電管家合約期內免費。來電管家原價為\$20，並須簽約 24 個月。
- f) 在期限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[\$68 x 期限尚餘之期數或\$500(以較高者為準)]：
 - (i) 若客戶更改電話號碼；
 - (ii)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登記名稱；
 - (iii) 若客戶更改已選定的服務計劃；或
 - (iv)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。

於期限內若客戶更改服務登記地址(“新地址”)，而新地址是位於商業大廈內(商業大廈定義由本公司決定)，客戶必須於剩餘期限之期數內使用商業計劃或視作為使用商業計劃 (\$88)。若客戶於期限內同時使用傳真服務，將會視作為於剩餘期限之期數內使用商業傳真計劃 (\$68)。

2) 家+電話傳真服務(“傳真服務”)及算定損害賠償

- a) 在《銷售及服務協議》所訂明傳真服務的定期服務合約屆滿前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，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《銷售及服務協議》訂明的算定損害賠償：
 - (i)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傳真電話號碼；
 - (ii)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登記名稱；
 - (iii) 若客戶更改傳真服務的已選服務計劃；或
 - (iv) 若傳真服務及/或相關的服務因任何原因而終止/停止。

3) 服務條件

- a) 本公司的服務計劃以 SmarTone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之《一般服務條件》為準；《一般服務條件》將不時修訂而無須事先通知，詳載於 smartone.com。